

基隆市信義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工作實施計畫

109年2月3日疫情防治工作會議制定

109年2月21日修訂

110年2月19日修正

壹、依據：

- 一. 傳染病防治法。
- 二. 學校衛生法。
- 三. 基隆市各級學校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及相關防治作業。
- 四. 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含市立體育場及家庭教育中心)因應大陸地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通報計畫
- 五. 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19日教育部通報及本府110年1月22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00203554號函辦理。

貳、實施項目

- 一、成立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成員包括教務、學務、總務及輔導主任、衛生組長、生教組長、護理師及各班級導師，統籌處理校園發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因應事項：
 - (一) 啟動校園危機處理小組，掌控疫情資訊。
 - (二) 即時公佈正確訊息並向家長說明，加強與學生、家長之溝通。
 - (三) 迅速通報：與衛生單位、教育處保持密切聯繫並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各項停課、決議事項。
 - (四) 監督回報系統：掌握校內教職員工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發燒學童轉介後追蹤就醫後續狀況，以確認病情並做成記錄。
 - (五) 配合衛生單位的措施，並進行校園消毒。
 - (六) 居家隔離或患病學生進行輔導與協助，返校後進行補救教學與心理的輔導。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宣導：
 - (一) 利用教師晨會、學生朝會做防治宣導。
 - (二) 張貼公告與宣導。
 - (三) 製作防疫宣導於通訊群組(Line. 臉書)轉達全校學生家長。
 - (四) 導師及任課教師於課堂中隨機宣導並融入教學。
 - (五) 加強個人衛生習慣宣導及檢查(如：手掩口鼻咳嗽、均衡飲食、正確勤洗手..)。
- 三、應變措施：
 - (一) 自即日起，學校將張貼警示公告，提醒全體教職員工如有感冒症狀應戴口罩、勤洗手及拱手不握手等；同時，家長、外賓、廠商、志工與訪客等進出校園/園所，請務必配合戴口罩，並量體溫。

- (二) 學校於開學前會備妥相關之防疫物資(口罩、肥皂、耳(額)溫槍、消毒用品..等);於疫情降溫前,執行消毒工作。落實每日職員師生量測體溫及健康監測,並於校務行政系統內「學生健康系統」完成填報。盤點各項防疫品量(額溫槍、酒精、口罩等),並造冊列管,每月固定盤點,且依防疫計畫使用。
- (三) 口罩使用原則:
- (1) 口罩是由家長為孩子自備配戴到校,學校備量是為備不時之需,並非每個教職員工生到校即提供口罩。
 - (2) 教育部配發之防疫備用口罩除提供學校防疫第一線人員實際執行防疫工作時使用外亦提供校園內臨時性發現有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以及其他因防疫有必要使用口罩之人員。
- (四) 學校會避免舉辦大型集會及團體活動,遇有必辦理之情形,一定會安排於通風良好之環境,減少在密閉空間進行,並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中 6 項原則(附件八)辦理。
- (五) 每日學童入校時於進行體溫測量,若出現體溫異常現象,先安置於保健室進行體溫複測,若出現發燒狀況由保健室通知家長帶回就醫。
- (六)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每日早晚各測量一次體溫,並記錄於聯絡簿上,若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 (七) 學校若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一定請其立即就醫診治,及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後續並追蹤其診治狀況,如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或確診案例者,立即執行校園傳染病通報程序及實施班級消毒等相關防疫措施。
- (八) 有關停課標準請學校依教育部公布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相關規定辦理(附件七)。
- (九) 學校將以通知單、海報、宣導活動等多元方式向師生、家長加強宣導如何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衛教,例如:保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二不二要(儘量不到人多密閉場所、不出入醫院,到上述地方要戴口罩、要洗手)、勿與他人共飲共食飲料和便當等。
- (十) 請務必保持教學及活動空間之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並維持教室環境一週消毒至少 2

次，並做紀錄(請以 75%酒精或 1:50 (10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留置時間建議 1 至 2 分鐘)；學校公共區域及電腦教室、圖書館、專科教室等，請於學生上課前及下課後進行環境清潔，並依據「基隆市校(園)及班級防疫工作建議事項自主施檢核表」(附件 3)進行自我檢核。

(十一)學校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查檢表」落實防疫工作自我檢核。

(十二)學校將成立防疫小組，推動各項防治工作，若有緊急情況即隨時開會。

參、本計畫經「**疫情防治工作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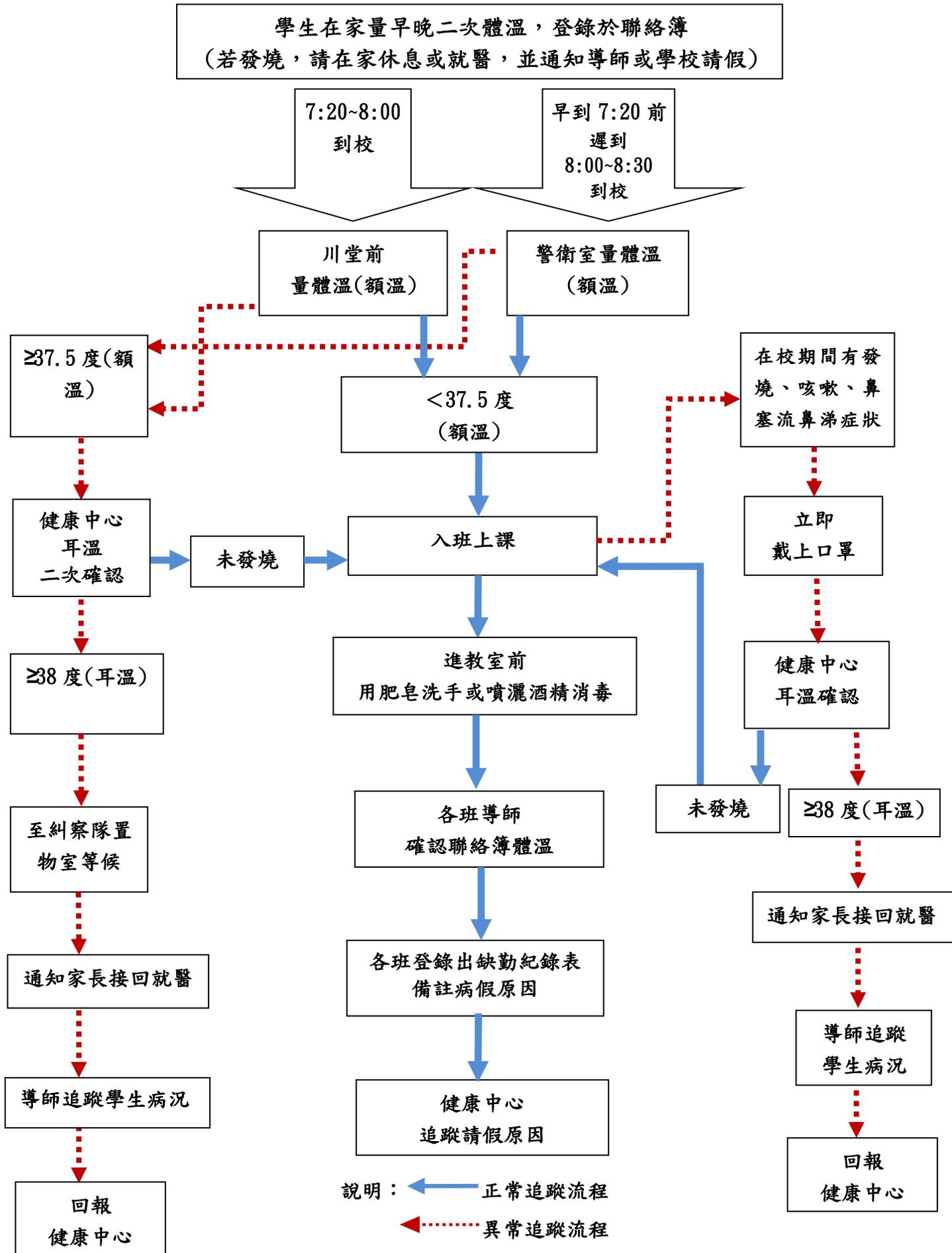
校長：

【附件一】

基隆市信義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名冊及執掌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職 掌
主任委員	賴○雯校長	02-24213960#80	1. 督導、綜理校園新型冠狀病毒之疫情因應事宜 2. 各項停課、復課決議事項
副主任委員	陳○豪主任	02-24213960#20	1. 督導本校防疫宣導 2. 疫情通報作業
發言人	顏○志主任	02-24213960#10	1. 協助疫情有關知家長聯繫與溝通 2. 對外公佈正確訊息(媒體發言)
執行秘書	鄭○玲組長	02-24213960#21	1. 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宣導 2. 聯絡家長協助疑似病例學童就醫
委員	楊○顯主任	02-24213960#30	1. 協助校內環境清潔及消毒設備充實 2. 籌助緊急醫療費用墊支 3. 入校人員管控
委員	廖○雅主任	02-24213960#30	1. 協助防疫作業 2. 關懷個案
委員	顏○君組長	02-24213960#10	1. 協助防疫宣導 2. 相關課務代課處理 3. 協調停課補課事宜
委員	黃○怡護理師 黃○君護理師	02-24213960#56	1. 調查每日學生出席狀況 2. 統整學童健康狀況及人數 3. 緊急處理救護及送醫 4. 追蹤及關懷個案
委員	林○涵組長	02-24213960#10	1. 協助防疫宣導 2. 協助安排相關防疫作業
協助成員	各班導師	02-24213960	綜理校園新型冠狀病毒之疫情因應事宜 各項停課、復課決議事項

基隆市信義國小學生入校體溫監測流程



*防疫時期洽公者一律由前門入，教職員由後門入校者請戴上口罩至保健室測量體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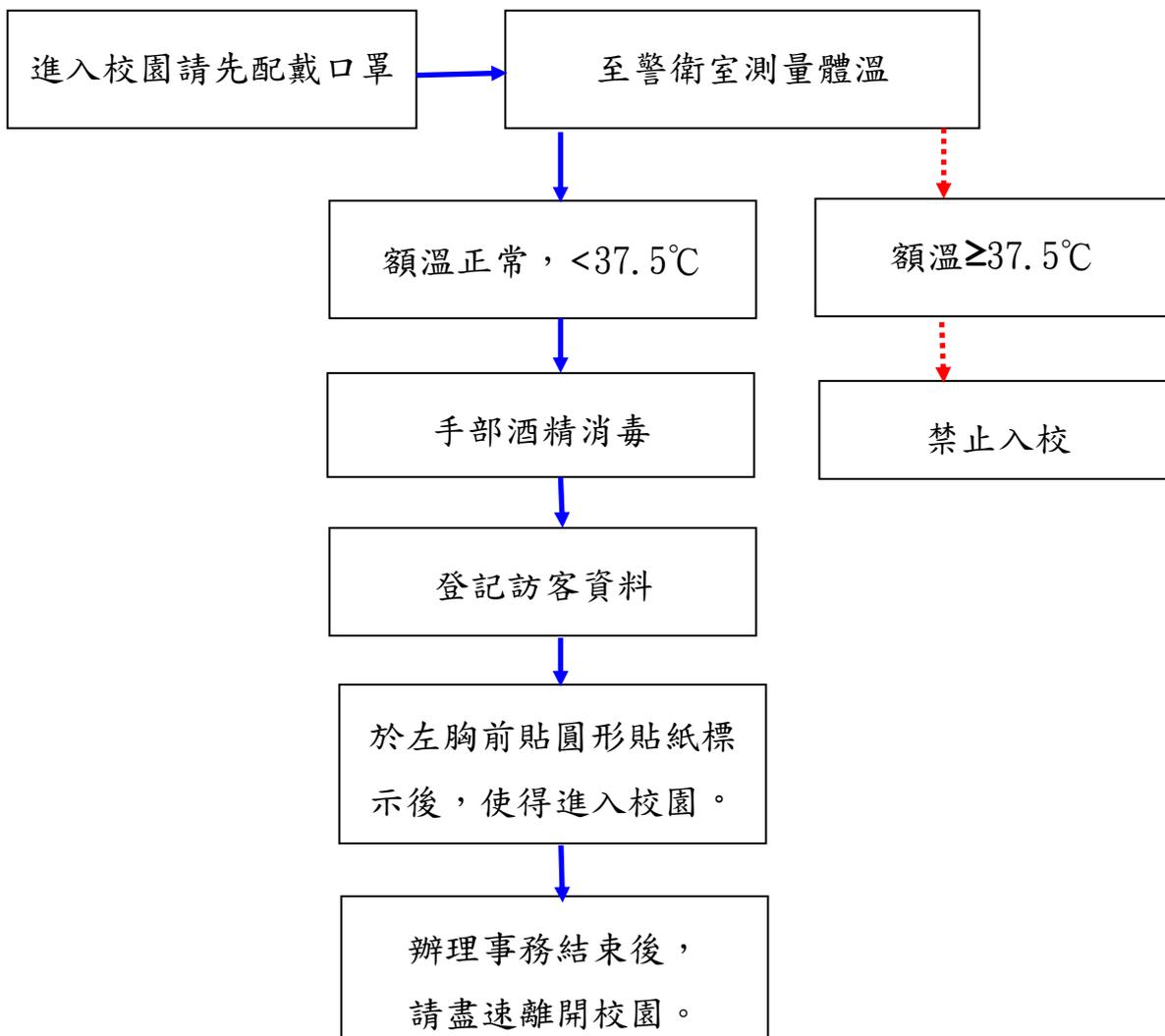
【附件五】

【附件四】

基隆市信義國小校外人士入校流程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即日起控管校外人士及家長進入校園，如有特殊情況需進入校園請配合以下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童健康！

- 1、早上 8:00 前 **禁止** 校外人士及家長登記入校（幼兒園另有相關措施規定）。
- 2、放學時間 11:45-12:20 及 15:45-16:20 **禁止** 校外人士/家長登記入校。
- 3、放學時段請家長依照校外人士入校流程於 11:45 或 15:45 分前入校，並 **在穿堂之家長接送區** 等候，勿進入校園。
- 4、校外人士/家長 入校流程



【附件五】

「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表

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師生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出勤管理規定 109.04.17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對象1: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2: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14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症狀者：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配戴醫用口罩，儘速就醫，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依相關感染管制指引辦理。
上班/課	不可上班/課	不可上班/課	避免上班/課
教師給假	公假(派代)	公假(派代)	病假 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 不列入年度成績考核
鐘點教師	核發鐘點費(公假派代)	核發鐘點費(公假派代)	不核發鐘點費(派代)
學生給假	毋須核予假別/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毋須核予假別/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毋須核予假別/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檢附資料	居家隔離通知書影本	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影本	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影本/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影本等相關文件
備註	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該地區旅遊疫情為第三級(警告)後仍前往，或本市109年3月16日宣布不可出國後仍出國之師生，若非報府核可，教師不核予公假/病假派代，師生所請之假別皆計入年度計算。		

我是防疫小尖兵

信義國小防疫宣導單

我是防疫小尖兵，請你跟我落實防疫**3重點**，一起成為防疫的守護者！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俗稱新冠肺炎或武漢肺炎，是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症候群冠狀病毒2型，引發包括發熱、肺炎等症狀。



重點一 勤洗手：洗手 5 步驟 5 時機。



重點二 戴口罩：1 不 3 要 4 步驟。

1 不：戶外空間、健康人不必戴口罩

3 要：進醫院、封閉空間、慢性病者，要戴口罩



重點三 1922 通報專線：如果您有出國旅行史，出現“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嚴重咳嗽或呼吸急促)”，請速通報 1922 協助。

-----回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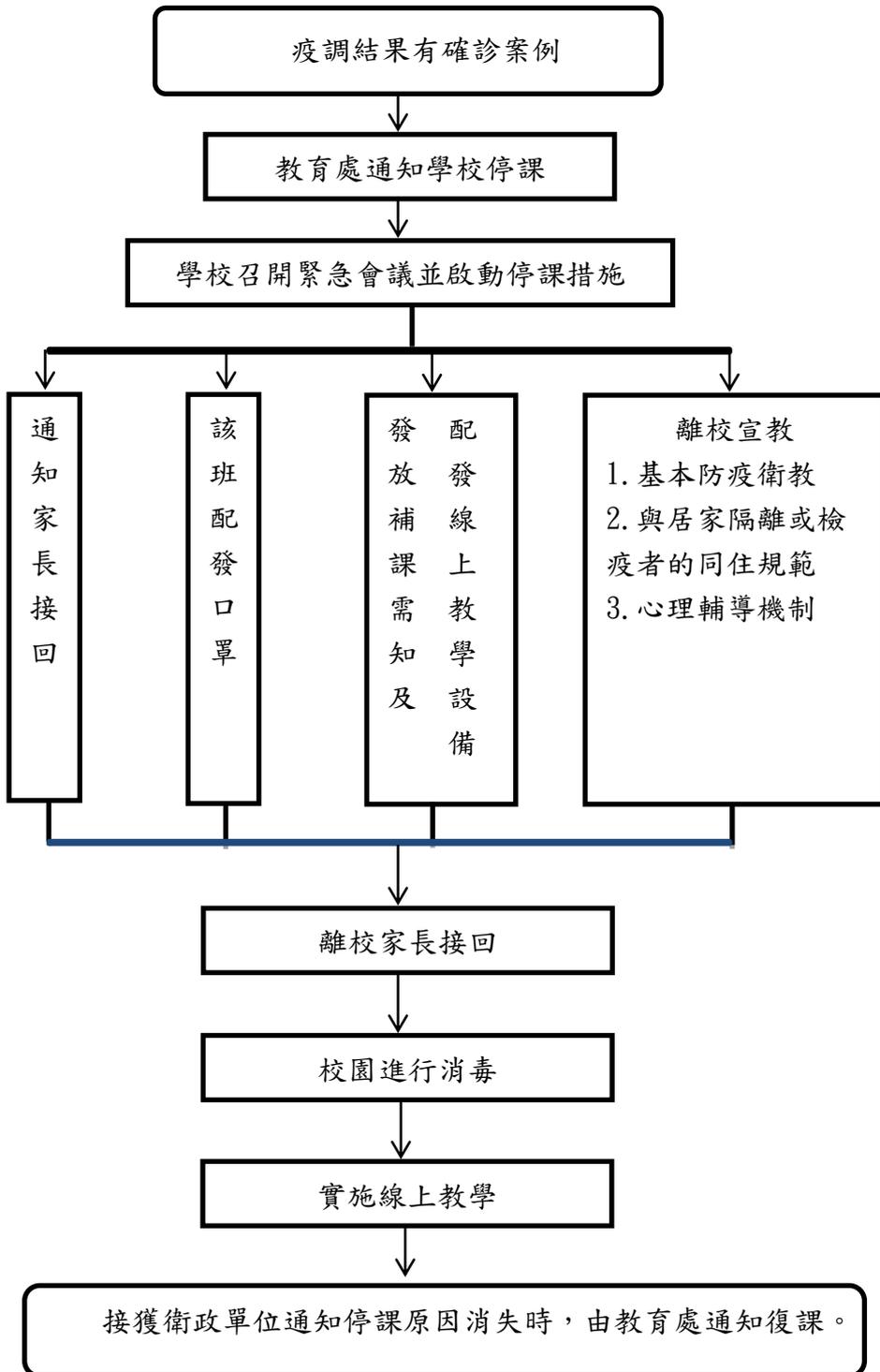
我已經了解新冠病毒，並可以落實防疫措施，也會時時刻刻提醒跟我同住的家人姓名：_____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跟我同住的家人有 _____ 人，都會跟我一起做好防疫。

以上資訊均已了解，請家長簽名：_____

【附件七】

基隆市所屬學校因應疫情停課、復課標準作業程序



【附件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如下：

- (一) 師生於戶外空間或教室以外之室內場所活動，如運動、集會等，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倘無法維持，則應全面配戴口罩。
- (二) 師生於教室內則應儘量拉開間距，以維持社交距離 1.5 公尺為原則。學校如因教室空間、授課人數等因素而難以保持防疫所需適當社交距離，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充分符合下列原則：
 1. 學生上課時須有固定座位，並保留出席紀錄。
 2. 師生上下課或進出教室時，應落實手部清潔、保持手部衛生。
 3. 教室應開窗通風，維持通風換氣良好。
 4. 師生互動交談時，彼此應保持 1.5 公尺以上之距離；如因課程需近距離接觸或交談，應立即配戴口罩。
 5. 須掌握師生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等資訊，並在進入課室前量測體溫並觀察有無症狀。
 6. 用餐時應避免交談，並以不拘形式隔板區隔或以分時分眾方式，以保護師生健康與安全。

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0/11/18

八大類場域	場所名稱舉例
醫療照護	醫院、診所及人口密集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長照服務機構、榮譽國民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托嬰中心)
大眾運輸	高速鐵路、臺鐵、捷運、國道及公路客運、市區公車及計程車等之車廂及場站、海空運航班及航站
生活消費	商場(購物中心)、百貨商場、室內零售市場、超級市場、展覽場、傢俱展示販售場、零售商店
教育學習	圖書館、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書中心
觀展觀賽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遊樂園、專業兒童遊戲場
休閒娛樂	郵輪、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中心(含國民運動中心)、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宗教祭祀	寺廟、教堂(含教會禮拜)、殯儀館之禮廳及靈堂、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
洽公	銀行、證券期貨商、保險公司、電信公司及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漁會信用部、各級政府機關與相關服務場所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1/21

COVID-19 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

出現境外移入導致之零星社區感染病例

搭乘大眾運輸、出入人多擁擠的公共場所時全程佩戴口罩

建議取消或延後非必要、非特定對象、活動形式之集會活動

各營業場所及公共場所執行實體、社交距離、體溫測量、消毒等防疫措施

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

未配合口罩規定者可予以開罰

停辦室外500人以上，室內100人以上之集會活動

集會活動需落實確保民眾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使用隔板，並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否則應暫緩辦理

營業場所啟動人流管制作業；無法落實各項防疫措施者應暫停營業

必要時，強制關閉休閒娛樂相關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

單週出現 3 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或 1 天確診 10 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

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

停止室內 5 人以上，室外 10 人以上之聚會

僅保留維生、秩序維持、必要性服務、醫療及公務所需之外，其餘營業及公共場域關閉

營業及公共場域落實戴口罩+社交距離

發生群聚之社區，如需執行快速圍堵，民眾須配合病毒篩檢，且不得任意離開圍堵區，並停止所有聚會活動及停課

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 (14天內平均每日確診100例以上)，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

非必要不得外出(採購食物、醫療、必要之工作需求除外)，外出須全程佩戴口罩+社交距離

家戶內亦保持社交距離或佩戴口罩

停止所有聚會活動

除維生、秩序維持、必要性醫療及公務之外，全面停班及停課

針對發生嚴重疫情的鄉政市區或是縣市層級，實施區域封鎖，設立明確的封鎖線，管制人員出入，民眾留在家中不外出

指揮中心視疫情狀況適時參酌採行

基隆市信義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宣導單

親愛的家長您好！

有鑑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為避免校園內爆發疫情，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已請學校務必配合辦理下列事項，特將此資訊公布周知，讓我們一起為防疫工作努力！

- (一) 自即日起，學校將張貼警示公告，提醒全體教職員工如有感冒症狀應戴口罩、勤洗手及拱手不握手等；同時，家長、外賓、廠商、志工與訪客等進出校園/園所，請務必配合戴口罩，並量體溫。放學時段請家長依照校外人士入校流程於 11:45 或 15:45 前入校，並在穿堂之家長接送區等候，請勿進入校園。
- (二) 學校於開學前會備妥相關之防疫物資(口罩、肥皂、耳(額)溫槍、消毒用品..等)；於疫情降溫前，執行消毒工作。落實每日職員師生量測體溫及健康監測，並於校務行政系統內「學生健康系統」完成填報。盤點各項防疫品量(額溫槍、酒精、口罩等)，並造冊列管，每月固定盤點，且依防疫計畫使用。
- (三) 口罩使用原則：
 - (1) 口罩是由家長為孩子自備配戴到校，學校備量是為備不時之需，並非每個教職員工生到校即提供口罩。
 - (2) 教育部配發之防疫備用口罩除提供學校防疫第一線人員實際執行防疫工作時使用外亦提供校園內臨時性發現有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以及其他因防疫有必要使用口罩之人員。
- (四) 學校會避免舉辦大型集會及團體活動，遇有必辦理之情形，一定會安排於通風良好之環境，減少在密閉空間進行，並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中 6 項原則(附件九)辦理。
- (五) 每日學童入校時於進行體溫測量，若出現體溫異常現象，先安置於保健室進行體溫複測，若出現發燒狀況由保健室通知家長帶回就醫。
- (六)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每日早晚各測量一次體溫，並記錄於聯絡簿上，若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 (七) 學校若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一定請其立即就醫診治，及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後續並追蹤

其診治狀況，如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或確診案例者，立即執行校園傳染病通報程序及實施班級消毒等相關防疫措施。

- (八) 有關停課標準請學校依教育部公布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 (九) 學校將以通知單、海報、宣導活動等多元方式向師生、家長加強宣導如何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衛教，例如：保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二不二要（儘量不到人多密閉場所、不出入醫院，到上述地方要戴口罩、要洗手）、勿與他人共飲共食飲料和便當等。
- (十) 請務必保持教學及活動空間之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並維持教室環境一週消毒至少 2 次，並做紀錄(請以 75%酒精或 1:50 (10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留置時間建議 1 至 2 分鐘)；學校公共區域及電腦教室、圖書館、專科教室等，請於學生上課前及下課後進行環境清潔，並依據「基隆市校(園)及班級防疫工作建議事項自主施檢核表」(附件 3)進行自我檢核。
- (十一) 學校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查檢表」落實防疫工作自我檢核。
- (十二) 學校將成立防疫小組，推動各項防治工作，若有緊急情況即隨時開會。

信義國小全體教職員工關心您